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268

债券简称:14怡亚债 债券代码:1122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为人民币294.62亿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人民币39.04亿元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司予以披露。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本公司新增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1.53亿元,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与2014年末数据82%基本持平。

上述财务数据除2014年末净资产、资产负债率外,均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5-267

债券简称:14怡亚债 债券代码:11222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4年9月15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925号”文核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115,000万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于2014年9月29日至30日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15,000万元。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30日到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和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000万元,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5,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用于归还银行借款89,359万元。

2.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5,641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议案》,并于2015年1月26日披露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缓实施“两江新区力帆乘用车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就地实现收回补偿金的支付进展披露如下:

根据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与重庆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公司”)就土地补偿安排达成的初步步骤,2015年2月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公司一次性先行向力帆乘用车支付相关补偿资金19,768万元,主要用于补偿力帆乘用车原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含相关税费)及相应的资金利息;但具体补偿金额因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公司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审定的工程量未确定。

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出具的《重庆力帆乘用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乘用车项目间接费用专项审核报告》(天健渝审[2015]1377号)以及重庆恒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出具的《重庆力帆乘用车项目清算审核报告》(渝恒咨[2015]397号),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公司与力帆乘用车最终确定的补偿总金额为22,567万元。两江新区龙兴工业园建设公司于近日向力帆乘用车付清了剩余补偿款项2,799万元。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1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购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1日,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接境外控股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国际”)通知,力帆国际从2015年9月起陆续购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股份代码:01963)H股股份2,768.55万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力帆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重庆银行的股份数量为29,625.04万股,约占重庆银行总股本的9.47%。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15-087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采取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693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出席对象:全体股东和授权代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郎国先生。

6.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4,451,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0,052,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6%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98,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南网架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17,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65,082股,占出席会议中除大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3%;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除大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除大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议程、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100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或否决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采取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15:00。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1日(星期四)下午14:3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31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693号。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出席对象:全体股东和授权代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郎国先生。

6.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5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4,451,7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22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90,052,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23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8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2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6%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398,8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34%。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南网架材料(杭州)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4,417,9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1%;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4,365,082股,占出席会议中除大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3%;反对3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除大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除大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显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议程、表决方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4日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网站(www.gsfw.com)刊登了《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96)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临2015-097)。

现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公告存在以下问题: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基本情况

1.公司对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由“按客户余额计提”变更为“按账龄余额计提”,并根据新政策对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根据新评估结果对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量,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金额比原政策多计提了1,000万元。

2.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培训人员讲解了解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根据新政策对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量,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金额比原政策多计提了1,000万元。

3.培训效果

通过现场培训及实例讲解,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现状与审核要点的理解和认识,同时培训对象还通过案例分析具体了解了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注意事项。

4.培训内容简介

培训对象以案例讲解如下:

1.上市公司再融资与大股东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对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进行了调整,将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由“按客户余额计提”变更为“按账龄余额计提”,并根据新政策对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评估,并根据新评估结果对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量,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金额比原政策多计提了1,000万元。

2.买卖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则》等培训人员讲解了解了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会计估计变更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并根据新政策对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进行了重新计量,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金额比原政策多计提了1,000万元。

3.培训效果

通过现场培训及实例讲解,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上市公司再融资现状与审核要点的理解和认识,同时培训对象还通过案例分析具体了解了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注意事项。

4.培训内容简介

培训对象以案例讲解如下: